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一月

致：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

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前述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四位或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审核要点》核查和回复意见.....	28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五、结论意见.....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恒昌医药/发行人/公司	指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昌有限	指	湖南恒昌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六谷大药房	指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恒昌新药	指	恒昌（广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
和治恒昌	指	天津和治恒昌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恒昌信息	指	恒昌（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尚划算	指	湖南尚划算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行知旅游	指	湖南行知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江右医药	指	上海江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重庆恒昌	指	恒昌医药（重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重庆供应链	指	恒昌医药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佐安堂大药房	指	湖南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超诺信息	指	长沙超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六谷大药房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上海优福思乐	指	优福思乐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江右医药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江右制药	指	江右制药（常德）有限公司，系江右医药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江右医疗	指	江右医疗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系江右医药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赛乐仙咨询	指	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月更名为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山至	指	上海山至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乐赛仙合伙	指	长沙乐赛仙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山至曾用名
上海山尊	指	上海山尊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佐安堂合伙	指	长沙佐安堂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山尊曾用名
上海睿湘	指	上海睿湘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百岁爱合伙	指	长沙百岁爱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睿湘曾用名
上海芽培	指	上海芽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百岁友合伙	指	长沙百岁友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芽培曾用名
上海哥尼	指	上海哥尼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贝乐欢合伙	指	长沙贝乐欢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哥尼曾用名
凤翔投资	指	江西凤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信加易投资	指	广州信加易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易简光皓投资	指	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拓至远投资	指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易简光巽投资	指	广州易简光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承宇投资	指	珠海横琴承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及信息的交换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要点》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由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补充、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3455号《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3455-2号《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及经审核的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3455-1号《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天职业字[2021]43455-3号《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经鉴证的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

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和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营销中心、产品中心、供应链中心、恒昌研究院、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数字化中心、投资发展中心、质量管理部和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药产品及综合服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系一家专注于服务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药流通企业，发行人依托自主研发的B2B电子商务平台，压缩医药流通中间环节，直接连接优质上游制药企业和下游中小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医药产品及综合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

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 4,00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13.44 万元、9,357.3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员工持股平台）计算合计为 20 人，未超过 200 人。

4、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璚，且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出资已经全部缴纳，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相关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从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风险。

3、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赛乐仙咨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一级子公司 9 家，包括六谷大药房、恒昌新药、和治恒昌、恒昌信息、尚划算、行知旅游、江右医药、重庆恒昌和重庆供应链；有二级子公司 4 家，为超诺信息、上海优福思乐、江右制药和江右医疗。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赛乐仙咨询、上海山尊、上海山至、上海睿湘、上海芽培、上海哥尼。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实际控制人江璉、控股股东赛乐仙咨询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周延奇和上海山尊。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周延奇、上海山尊无控制的企业。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璚	发行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2	周延奇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3	江琼	发行人控股股东总经理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企业情况（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	关联关系
1	江璚	董事长、总经理	具体详见本节“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周延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无	—
3	谢浪夫	副董事长	无	—
4	夏云峰	独立董事	无	—
5	刘鹏	独立董事	无	—
6	宋勤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
7	余青华	监事会主席	无	—
8	罗文德	监事	无	—
9	李康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1	都昌县大沙镇沿湖村卫生所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江璚的父亲江天明出资并控制的机构
2	长沙市岳麓区饰谢应兰装饰材料经营部	副董事长谢浪夫的父亲谢应兰为经营者
3	益阳市赫山区八字哨镇小年百货店	独立董事夏云峰的弟弟的配偶陈小年为经营者
4	益阳市赫山区诚信吊车租赁经营部	独立董事夏云峰的妹妹的配偶李威为经营者
5	韶山市百莲凯美容美体会馆	独立董事刘鹏的配偶彭小茂为经营者
6	湘潭县易俗河镇贝琦秀尔美容店	独立董事刘鹏的配偶彭小茂为经营者
7	广州丰驰国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勤知的配偶江从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湖南恒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勤知的配偶江从喜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长沙市开福区广运汽车维修养护中心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勤知的配偶江从喜为经营者
10	湖南德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勤知的配偶的哥哥江从定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长沙县广运汽车修理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勤知的配偶的哥哥江从定为经营者
12	深圳市福田区江记千度鞋包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勤知的配偶的姐姐江珊怡为经营者
13	成华区美康日用品商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勤知的姐姐宋求知为经营者
14	长沙市芙蓉区日康保健按摩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勤知的姐姐宋求知为经营者
15	湖南绿波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罗文德配偶的父亲李自来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湖南团建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罗文德配偶的父亲李自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浏阳市自汇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监事罗文德配偶的父亲李自来持股 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8	浏阳市柏加镇自盛苗圃	监事罗文德配偶的父亲李自来为经营者

序号	法人/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19	浏阳市亮彩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监事罗文德配偶的母亲盛文亮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	浏阳市柏加镇一品缘茶馆	监事罗文德配偶的母亲盛文亮为经营者
21	长沙市望城区李申枚内科诊所	职工代表监事李康的母亲李申枚为经营者
22	云南优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总经理江琼的配偶的妹妹周娅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昆明市盘龙区优溪小吃店	控股股东总经理江琼的配偶的妹妹周娅平担任经营者

9、根据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形成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形成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法人/其他组织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湖南乐赛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江璚曾担任董事长并控制该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注销
2	安徽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江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该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注销
3	长沙市开福区江周饭店	控股股东总经理江琼的配偶的妹妹周娅平曾为企业经营者，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注销
4	长沙市名朝家居有限公司	前副总经理杨奇勋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7.5%
5	长沙市智飞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前副总经理杨奇勋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6	桑植肖美琴美容会所	前副总经理杨奇勋的哥哥的配偶肖美琴为经营者
7	杨奇勋	前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8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0、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其他组织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长沙市雨花区佐安堂大药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江璚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
2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云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5月28日卸任
3	长沙尚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罗文德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注销
4	湖南意康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前副总经理杨奇勋持股 100%，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被周浪收购
5	湖南盛茂恒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宋勤知的姐姐宋求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25%，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6	天津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佐安堂大药房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注销
7	佐安堂大药房（江苏）有限公司	佐安堂大药房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注销
8	广西佐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佐安堂大药房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注销
9	贵州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六谷大药房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注销
10	佐安堂大药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
11	周杰	前财务总监，于 2019 年 3 月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都昌县大沙镇沿湖村卫生所	销售医药商品	0.60	0.0004	1.84	0.0010	0.92	0.0010	0.36	0.0007
长沙市望城区李申枚内科诊所		0.88	0.0006	1.22	0.0007	-	-	-	-
长沙市雨花区佐安堂大药房		-	-	-	-	-	-	0.15	0.0003
合计		1.48	0.0010	3.06	0.0017	0.92	0.0010	0.51	0.001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医药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0.51 万元、0.92 万元、3.06 万元和 1.48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长沙市开福区江周饭店	餐饮服务	55.10	0.05	-	-	-	-	-	-
合计		55.10	0.05	-	-	-	-	-	-

2021 年 1-9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餐饮服务的金额为 55.10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241.99 万元、329.06 万元、391.01 万元和 355.04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周延梅	房屋租赁费	2.88	1.92	1.92	-
叶宗桂	房屋租赁费	-	-	-	3.35

注 1：周延梅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周延奇的姐姐。

注 2：叶宗桂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江璘的配偶的父亲。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务的发生期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江璘、叶虹、周延奇、徐敏、赛乐仙咨询	恒昌有限	3,600	2020/3/27	2022/4/3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江璘、叶虹、周延奇、徐敏	恒昌有限	1,000	2020/5/1	2025/4/3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华支行	江璘、叶虹	恒昌医药	3,000	2020/12/30	2021/12/29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江璘、叶虹	恒昌医药	3,000	2021/1/12	2022/1/12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江璘、叶虹	恒昌有限	600	2019/3/4	2019/9/3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江璘、叶虹、周延奇、徐敏	恒昌有限	200	2019/3/26	2020/12/31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华支行	江璘、叶虹	恒昌有限	2,000	2019/6/13	2020/6/12
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江璘、叶虹、周延奇、徐敏	恒昌有限	1,000	2020/2/25	2021/2/24
9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叶虹、赛乐仙咨询、周延奇、徐敏、谢浪夫、刘燕姣、江琮、江璘、上海山尊、上海山至	恒昌有限	5,600	2020/3/2	2021/3/2
1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六谷大药房、江璘、叶虹、江琮、谢浪夫、刘燕姣、周延奇、徐敏	恒昌医药	2,800	2020/12/8	2021/12/8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0年1月，江璘将“乐赛仙”商标（第4131418号）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商标有效期至2027年4月13日。

2020年12月，发行人收购江璘持有的超诺信息55%股权，交易金额为110

万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方向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拆借利息
江璘	拆出	1,009.60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2 月	36.60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璘向公司拆借 1,009.6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归还，且发行人已对前述拆借资金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利息收入，共确认利息收入 36.60 万元。

（5）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第三季度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收款	江璘	-	-	220.65	178.39
其他应收款	谢浪夫	2.00	-	14.58	0.87
其他应付款	江璘	-	79.35	-	-
其他应付款	谢浪夫	-	0.68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家一级子公司，包括六谷大药房、恒昌新药、和治恒昌、恒昌信息、尚划算、行知旅游、江右医药、重庆恒昌和重庆供应链；有 4 家二级子公司，为超诺信息、上海优福思乐、江右制药和江右医疗。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的房屋共15项。发行人上述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房屋权属清晰。发行人房屋不存在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租赁61处房产。上述租赁房屋虽存在未取得产权证等瑕疵，但发行人租赁及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四）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3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0项专利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579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所有权，该等商标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独占许可使用的商标共5项。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67项作品著作权。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2项软件著作权。

6、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7项已备案的域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其账面价值分别为565.31万元、388.77万元、593.25万元，合计1,547.33万元。

（六）上述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前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超过总资产 5%或对预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单个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和资产收购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条款和内容制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原因为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实，其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系发行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发起的，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所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均已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整改完毕，并缴纳罚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是由恒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2、《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信息资料，可供公开检索、查阅和索引出处，数据来源具有权威性。第三方数据非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相关报告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引用上述数据有助于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具有必要性和完整性，与其他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不一致。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充分、客观、独立。

二十三、《审核要点》核查和回复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所律师已对照《审核要点》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创业

板上市规则》和《新股发行意见》等要求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二）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保、公积金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整改，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取得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行为

2018年初，发行人存在取得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商业汇票行为。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公司取得相关票据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相关承兑汇票取得后均已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货款，不存在票据违约的情况，没有发生追索权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上述票据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乐赛仙事业部”合作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乐赛仙事业部”合作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尚未解除的“乐赛仙事业部”合作事项书面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乐赛仙事业部”合作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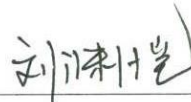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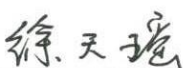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长河

经办律师： 
刘渊恺

经办律师： 
徐天瑶

2022 年 1 月 6 日